



最高法院		收文戳
109. 11. 12	下	
刑字第 8113	號	
收件人：高俊雄		

刑事大法庭爭點意見(續)狀

案號：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
股別：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上訴人 黃承宥
(即被告)

指定辯護人 高煒輝 律師 住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406號
(扶助律師) 3樓(民揚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00-6620

為洗錢防制法案件刑事大法庭裁判，謹依法續提呈爭點意見事：

甲、辯護人就提案法律問題之基本立場：否定說

按 鈞院刑事第八庭就本案之提案法律問題為：「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被告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鈞院刑事第八庭認前開提案法律問題，事實審之論罪見解分歧，有採否定說(A組)、亦有採肯定說(B組)者，案經提起第三審上訴後，鈞院迄今係以「無闡明法律意見之程序判決」駁回上訴【否定說A組：如109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2190號等；肯定說B組：如109年度台上字第2021號、2956號】。就前開提案法律問題，鈞院刑事第八庭擬採「否定說」；大法庭辯護人亦認就前開本案提案法律問題應採「否定說」，爰就鈞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提案裁定闡明之「本案論罪核心事項」，參酌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分別提具法律意見如后。

審理中

乙、辯護人就「本案論罪核心事項」之法律意見：

- ☒ 108上 / 抗 (EK 3058)
- ☒ 108台上 / 台抗 (EK 3101)
- ☒ 審理 / 審查中
- ☐ 刑庭

1911

00314

壹、一般洗錢罪應以「特定犯罪已發生」(如本案之特定詐欺犯罪)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如本案之特定詐欺犯罪所得)為必要：

一、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決就舊洗錢防制法曾揭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言。按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旨在規範特定重大犯罪（詳如同法第三條）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經由各種金融機關或其他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俾便於隱匿其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以逃避追訴、處罰。該法之制定背景主要係針對預防鉅額贓款，經由洗錢行為轉變為合法來源，造成資金流向中斷，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不法前行為之犯罪行為人；故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此觀該法第一條明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而對不法之前行為其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各行為之構成要件加以保護，自非該法之立法目的甚明。又該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即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是以，所謂洗錢，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為之外，尚須有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以避免追訴處罰所為之掩飾或藏匿行為，始克相當。例如將販賣毒品

00316

所得之價金，藉由與第三人假買賣之方式，轉換（即漂白）成販賣合法商品所得之價金等是。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10 號刑事判決並認：

『最高法院曾謂：（舊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即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亦即，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105 年台上字第 1101 號判決意旨參照），雖係作成於舊法時期，然該針對洗錢行為之本意之解釋，並未悖於新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洗錢行為，犯罪行為人取得不法財產或利益之手段，或直接使用、消費等處分不法所得之不罰後行為，仍應與清洗該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為有所區隔。』，繼而認定：『從而，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予他人之際，本案從事詐欺之人並未開始實行詐欺被害人之行為，被告即便對詐欺行為之遂行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但主觀上無從在此時生有掩飾或隱匿已生之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故意（不論直接或未必故意），客觀上提供帳戶之行為，亦非正犯遂行詐欺犯行取得不法款項後，透過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加以掩飾或隱匿來源、去

00318

向，自非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無從論以洗錢罪。』。

三、此外，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7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亦認：『本件係他人利用被告所提供之吉安郵局帳戶，詐騙被害人直接匯款至上揭帳戶之行為，屬於該等正犯實施詐欺行為之犯罪手段，為洗錢前置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之一部，並非為訛詐行為之他人於取得財物後，另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亦非被告於該詐欺行為人實施詐欺犯罪取得財物後，另由被告為之掩飾、隱匿。況事實上，詐騙集團在蒐集人頭帳戶時，往往尚未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則被告於提供帳戶之時，該特定犯罪既尚未發生，即被害人或犯罪所得並未產生，此時單純提供帳戶是否構成洗錢罪，自屬有疑！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並非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洗錢罪。』。類似見解另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22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28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上開各判決亦均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或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換言之，一般洗錢罪應以「特定犯罪已發生」（如本案之特定詐欺犯罪）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如本案之特定詐欺犯罪所得）為必要。

00320

四、另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08 號刑事判決

亦認：『又提供帳戶（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固為洗錢行為之態樣。然於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以使他人藉以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是否當然即屬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而可構成洗錢行為，似不無可疑。因此，是否為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行為人是否具有洗錢之犯意，以及有無因而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有所改變，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修正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既是參酌上開 2 公約而制定，則該 2 公約之規範內容，即得作為歷史解釋之依據。依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b、c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第 a、b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均明定明知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或該特定犯罪之參與犯。從而，在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時，則單純提供帳戶之人因未能確定而明知特定犯罪已存在，亦無從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則與上開 2 公約所規定之定義不符。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第 3 點所舉之第 4 種態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應僅限縮於特定犯罪已

00322

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已產生時，而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才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洗錢類型，亦即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才會是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

五、末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13 號決議採乙說(否定說)，亦認：『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防制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乙情應有認知外，並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範疇。...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第 3 點所舉之第 4 種態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應僅限縮於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已產生時，而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才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洗錢類型，亦即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才會是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69 號判決意旨)。』

六、據上所述，一般洗錢罪應以「特定犯罪已發生」(如本案之特定詐欺犯罪)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如本案之特定詐欺犯罪所得)為必要，應僅於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已產生時，行為人再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始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洗錢類型。行為人單純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詐欺犯(詐欺集團)時，如從事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尚未開始實行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或尚未產生特定被害人之犯罪所

00324

得(被害人尚未匯款)，因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則單純提供帳戶之行為人顯未明知或預見特定犯罪已存在，且亦無從明知或預見洗錢標的財產即為特定犯罪所得，故行為人應不該當一般洗錢罪。

七、就此，學者許恒達教授於其所著《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一文表示：『我國實務常以「交付時尚無犯罪所得，而難以認定構成洗錢」為理由，宣示不成立掩飾所得去向行為，…但本類案例真正重點始終是：交付帳戶尚不足以產生掩飾行為所要求的適足風險，掩飾行為的法益風險仍待後階段詐騙被害人才有辦法實現【按：指詐騙集團成員誘騙被害人轉帳至人頭帳戶之行為】，交付帳戶並非因為「無犯罪所得」而不成立洗錢，而是因為行為風險不足以產生掩飾所得可能性，故不成立掩飾行為。』（參見許恒達著，《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第48卷特刊，第1489頁）；另學者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則表示：『於犯罪所得發生之前，行為人大致上只能採取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的介入手法，然而在這個時間還沒有犯罪所得，行為人根本無從對於不存在的犯罪所得，進行實體層面（犯罪所得為財物）或利益歸屬層面（犯罪所得是銀行存款、債權或金流）的事實上支配狀態變動行為，因此難以想像可以在沒有犯罪所得之時採取直接正犯手法進行洗錢。……這種先於前置犯罪實行的洗錢手法，並非典型意義的洗錢罪直接正犯，毋寧行為人必須借助他人行為來完成洗錢效果，因此先行發生的洗錢行為，只能以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的模式為之。……洗錢行為確實可以在詐欺罪前先行實行，但僅限於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的參與方式，行為人難以在這種犯罪時間結構下，構成直接正犯的洗錢行為。』（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10-11頁），亦可供參照。

00326

八、至最高檢察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40-42 頁雖認：前置犯罪只是洗錢行為的「不法原因聯結」，不是洗錢罪客觀構成要件，只要行為人實行隱匿行為，該行為嗣後引起隱匿前置犯罪所得的效果，就可以該當洗錢罪，基此，聯結的不法原因（前置犯罪）不需要在「洗錢行為」時業已完成，且：(1)詐欺罪既遂時點是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時，該被害人財產一匯入戶頭即成為犯罪所得；(2)「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被害款項，本身就是洗錢行為，該行為與詐欺犯行部分重疊，此時詐欺尚未既遂（款項尚未匯入），顯見洗錢行為實行時與詐欺是否已經既遂無關。惟學者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則表示：『前置犯罪的實行與洗錢罪無關，但前置犯罪的「存在」與「利得關係」仍與洗錢罪的構成要件有關，只不過這類構成要件要素不是洗錢的「構成要件行為」，而是洗錢罪得以遂行的「情狀」，前置犯罪的存在與利得關聯性，本來就與洗錢罪有構成要件要素的關聯。…倘若行為人先行安排接續的轉換財產形貌或隱匿所得機制，並待他人詐欺完成之後，再啟動系爭機制，同樣可以在詐欺犯罪實行之前為洗錢行為，只不過必須靜待後續詐欺犯罪生產出犯罪所得，再將其洗錢效果與犯罪所得相互結合之後，洗錢罪才有可能成立。…另單就最高檢察署見解「使用人頭帳戶亦屬洗錢」而言，筆者認為其見解恐將洗錢罪毫無限制地擴大，甚至任何犯詐欺行為實行同時，要求被害人將財產交至非詐欺行為人本人處所的行為，亦將構成洗錢罪。』（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 9、11 頁），併可參照。

貳、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須行為人「明知」或「知悉」（明知或預見）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如本案之特定詐欺犯罪所得）：

00328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13 號決議採乙說(否定說)，明確闡明：『(三)從歷史解釋觀之：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修正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FATF（按：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xial Action Task Force）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既是參酌上開二公約而制定，則該二公約之規範內容，即得作為歷史解釋之依據。依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B、C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第 A、B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均明定明知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或該特定犯罪之參與犯。從而，在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時，則單純提供帳戶之人因未能確定而明知特定犯罪已存在，亦無從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則與上開二公約所規定之定義不符。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第 3 點所舉之第 4 種態樣「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應僅限縮於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已產生時，而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才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洗錢類型，亦即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才會是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0330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69 號判決意旨)。』，依據「符合公約解釋原則」，認定行為人於主觀上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以及洗錢標的財產源自特定犯罪。

二、另有認國際公約運用「明知」，事實上使用的文字是「knowing」，包含「知悉」，屬於我國刑法之故意，學者林志潔則從美國法觀點說明：主觀上「knowing」應統一翻譯為「知」或「知悉」，翻成「明知」在國內法的使用上會被認為是「直接故意」；並輔以美國法學會之模範刑法典中之四種主觀類型：purposely、knowing、recklessly、negligently 加以說明【參見《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座談會紀錄，月旦法學雜誌第 294 期(2019.11)第 82 頁】。惟依據徐偉群副教授於《有罪產生器—提供人頭帳戶如何構成詐欺罪幫助犯？》一文【發表於《人頭帳戶案：高定罪率背後的司法問題》學術研討會，2015/6/7】之說明：美國法上的洗錢罪 U.S.C. Section 1956 與 Section 1957 兩個條文。兩個條文的主觀不法 (Mens Rea) 用語有所不同，前者是” actual knowledge”，後者則是” knowingly”。兩者都是「故意」(intent) 概念的範疇。在美國法的語境中，前者較後者門檻為高。但是即使，” knowingly” 也不是指「可能知悉」(might have known)、「理應知悉」(should have known) 或「可得而知」(could have known)。不管是” actual knowledge” 或” knowingly”，都會指涉「對於過去有某種不法行為發生」的認知。而較高度的” actual knowledge”，並不需要是中文意義的意圖，甚至也不需要是中文意義的明知，而只需要「裝無知」(willful blindness) 即可。「裝無知」，已相當接近中文的「容任」概念。而” knowingly” 在語意上雖說較” actual knowledge” 為弱，但實務上，Section 1957 的” knowingly” 和 Section 1956 的” actual knowledge” 在「程度」上的差距其實並不大。在上述框架之下，美國關於從” willful blindness”

00332

起算的洗錢故意，並不要求行為人認知有「特定」前置重大犯罪行為存在，只需認知「有某種形式的不法行為」存在即可（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就此，美國法院做了以下進一步的詮釋：

- (1)不能只是「有理由知道」(reason to know) 或輕率的忽視 (reckless disregard)；
- (2)必須至少是「有意識 (consciously) 地迴避認知」，即對於「很明顯」(obvious) 的事，思考過的 (deliberately) 迴避；
- (3)是懷疑 (suspicion)。僅僅是模糊的懷疑有某種不對的行為 (wrongdoing)；
- (4)據以推論 (infer) 的事實線索。例如，不能因為當事人有朋友或家人涉入不法行為，就推論當事人知悉不法行為的存在。

三、至最高檢察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43-44 頁認：維也納公約第 3 條之「knowing」翻譯為「明知」並非正解，而應翻譯為「知悉」，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條文既未規定行為人須「明知」係特定犯罪所得，自不得依據維也納公約之誤解，將構成要件加上「明知」而排除「不確定故意」之適用。參照上述徐偉群副教授對於美國法上的洗錢罪中主觀不法用語相關說明，本非無研求餘地。此外，學者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亦表示：『最高檢察署認為 knowing that 不應理解成明知，而應譯為知悉，此項翻譯文字在筆者看來，恐怕對本項爭點無重要意義。根本言之，英美法上的犯罪主觀要件包括 intent、recklessness 及 negligence，而傳統英國法上的 intent 因為概念不易認定，現代美國法又將 intention 區別為 purpose 與 knowledge，以最具代表性的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 規定為例，其中 knowingly 或 knowledge 概念，指的是行為人對於三部分之犯罪事實同時滿足以下認識 (aware) 要求：(1)認識損害結果有高度可能性發生、(2)對所實行的犯罪行為有所認

00334

識，而且(3)對犯罪的相關情狀有所認識；相對於 knowledge，更為強烈的主觀意思 purpose 或 purposely 的定義則著重：(1)對實行犯罪行為及實現損害結果有明確意圖、(2)對犯罪的相關情狀有所認識 (aware)。換言之，美國法主觀犯罪意思，強調應聯結不同構成要件要素而有認識或期待強度的差別，這一點完全不同於我國刑法中的故意概念，特別是 knowledge 的主觀意思，在美國法上僅著重其認知層面，強調對於損害發生高度可能性的認知，此一概念不適合對應於我國的直接故意（認知+明確意欲）或未必故意（認知+對損害是否發生抱持不在乎或無所謂心態）。……至於這個爭議是否有助於我國法解釋，筆者認為只要無法將 knowledge 的概念直接等同我國法的未必故意 (dolus eventualis)，前者涉及「高度可能發生之損害結果、行為、附隨情狀」的認識與了解，而後者則著重「對於整體構成要件事件的實現，已認知且不在乎」，這個討論議題所能提供的功能也就相對受限。……個案中如果行為人並不完全確定有無前置犯罪，或者不確定系爭財產有無前置犯罪關聯性時，究竟能否肯定故意，這個問題仍要回歸我國法未必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的脈絡處理，此即要判斷行為人認識強度以及心態是否在乎。此一問題涉及事實認定關係，應就個案予以判斷，但無論如何，英美法的犯罪主觀要件與我國法差異過大，解釋上不宜比附援引。』（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 13-14 頁），可供參照。

四、況縱將維也納公約第 3 條「knowing」之翻譯由「明知」改譯為「知悉」，惟依據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相關規定意旨及回歸我國法未必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之脈絡，行為人仍須「明知」或「知悉」（明知或預見）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須「明知」或「知悉」（明知或預見）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就此，鑑定人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亦明白表示：『在公約文字解釋上，不論我們將 knowing that

00336

譯為明知或知悉，都不會改變掩隱匿型的洗錢行為人，主觀上必須認識存在前置犯罪，而且系爭財產源自前置犯罪。』（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見書第14頁）；另鑑定人林志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亦認：『交付人頭帳戶是否成立洗錢罪，應積極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知悉提供之人頭帳戶所涉及者為犯罪所得。…部分實務以被告交付人頭帳戶便推定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似乎稍嫌速斷。…惟在個案情形，考量被告不同的社會背景及犯罪集團之手法，被告亦可能是遭遇經濟生活上之困窘，或確實缺乏相關經驗而遭到他人詐騙其帳戶，其並無法預見帳戶交付將遭用以洗錢，更遑論容任隱匿、掩飾金流之情形發生，在此類情形下應認被告並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見鑑定人林志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9、12頁），併可參照。

五、末查，我國司法實務上對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予不認識之詐欺犯（詐騙集團）使用，多以如下制式理由論處行為人幫助詐欺罪，略以『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依一般人之正常智識應可知悉其任意交付詳細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被作為詐欺犯罪之用，被告竟提供其所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使收受上開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詐騙被害人財物之匯款工具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則被告顯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準此，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可謂已被司法實務擬制具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幫助故意」。在此種情況之下，如司法又進而認定：『依一般人之正常智識應可知悉其任意交付詳細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被作為製造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用，

00338

被告竟提供其所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利用被告提供之人頭帳戶製造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遂行洗錢犯行，被告顯係參與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或另認『行為人在知悉洗錢內容之前提下(已經認知「詐欺集團成員將使用帳戶詐騙所得」、「再透過該帳戶轉匯款項」)，至多僅構成幫助他人進行洗錢之幫助犯，應論以移轉型普通洗錢罪之幫助犯。』(參見許恒達著，《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第48卷特刊，第1435、1491頁)，則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可謂再度被司法實務擬制具有「自己參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或「幫助他人洗錢之幫助故意」。準此，單純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之主觀認知在司法實務「雙重擬制」下，據以論斷是否構成幫助詐欺罪或一般洗錢罪，本已有「重複評價」或「過度評價」之虞，而違反「客觀歸責」原理。更何況，單純提供帳戶之行為人之同一主觀認知內容，一方面被擬制為具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幫助故意」、另一方面又被擬制為具有「自己參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則究係以「他人犯罪意思」而為或「以自己犯罪意思」而為，亦有前後矛盾、違反論理法則之情。

- 六、至最高檢察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第47-48頁認：被判成立幫助詐欺罪不確定故意犯者，也一定有洗錢之主觀認識與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者縱使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但其所參與者係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故應論以洗錢罪之正犯，而非幫助犯，顯有前述「重複評價」或「過度評價」及前後矛盾、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並無可採。況就此，學者許恒達亦反對成立普通洗錢罪正犯之見解，許恒達教授指出：『「詐騙被害人轉帳至人頭帳戶」的行為，才是真正的掩飾行為，甲「提供帳戶」，其實只是讓乙「誘騙被害人轉帳」之掩飾行為有可能實現的輔助活動，提供帳戶尚不足以產生類同於「誘騙>掩飾」

00340 100

的類型化風險。在刑法理論中，若由第三人實行讓掩飾行為有可能發生功能的輔助行為，使得其他行為人能夠完成誘騙與掩飾所得去向的行為，該輔助行為充其量只能論以掩飾所得的幫助行為，尚不成立掩飾所得的正犯。』（參見許恒達著，《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第 1488-1489 頁），亦可供參照。另學者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亦表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給詐欺集團後，詐欺集團成員必須使用人頭帳戶進行後續交易，然後再領取款項，才有辦法達到與管理機制之間的事實接觸關係，也才會實現犯罪所得的隱匿或掩飾效果，倘若行為人在提供帳戶後沒有後續行為，自不符合成立隱匿所得去向的構成要件行為要求，也不會成立直接正犯。…人頭帳戶提供者雖然交付其帳戶相關資料，讓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可以使用這些資料設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該帳戶提供行為確實對「所得去向被隱匿效果」有因果意義貢獻，但這只代表提供帳戶與隱匿效果之間，存在因果關聯性，卻不代表提供帳戶就能符合隱匿所得去向的法定構成要件行為；事實上，提供帳戶只是讓後階段的詐騙集團及車手掌握人頭帳戶，並可以更有效地使用這些帳戶隱匿所得去向，但這些行為都是後階段真正使用帳戶，而且與所要隱匿的所得產生事實接觸關係的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單憑提供帳戶的遠端作用力，根本無從隱匿所得。…筆者認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其行為未直接接觸所要隱匿的財產，也未接觸足可隱匿財產去向的機制或憑證，考量其行為雖然是掩飾隱匿所得的遠因，但之後還有其他詐欺行為人使用帳戶隱匿所得，後階段真正實行掩飾隱匿行為的參與者，才有構成直接正犯資格，提供帳戶者不成立洗錢罪的直接正犯。』（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 18-19、21 頁），併可參照。

00342

參、單純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因行為人於客觀上提供帳戶時，特定之詐欺犯罪尚未發生或特定之詐欺犯罪所得尚未產生，行為人於主觀上亦非明知或預見特定詐欺犯罪所得存在，從而應不該當「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

- 一、按『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決參照）。基於此項法律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7 年原上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認定：
- 『本件被告固有提供帳戶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然被告提供時尚不知已否有特定犯罪所得或利益，主觀上是否有加以掩飾、隱匿或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之故意，已非無疑；而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被告提供之帳戶及提款卡，詐騙被害人將款項直接匯至被告提供之帳戶，將被害人之財物直接置於詐欺集團成員實力支配之下，隨即提領一空，並未達到隱匿犯罪所得或將犯罪所得來源合法化之效果，性質上顯屬詐欺取財犯罪手段之一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為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罪。』；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08 號刑事判決亦認：『就本案而言，詐欺集團係於練麗芳將錢款匯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後，再自本案帳戶將各該筆款項直接領出使用，故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練麗芳匯入錢款，及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各該筆款項，僅係該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之犯罪手段。該詐欺集團及被告有無欲藉由本案帳戶洗錢，使各該筆贓款經由與本案帳戶內其他款項混同，或自本案帳戶流出而為各種交易後再流入本案帳戶，以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及贓款未經上開清洗行為（money laundering），即旋為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領出，是否改變了

00344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而掩飾或切斷犯罪所得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在本案，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仍可清楚看出或判別何款項係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匯入之錢款。至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贓款，雖因此發生掩飾或隱匿贓款去向或所在之效果，惟此毋乃詐欺取財犯罪既遂之結果），致構成洗錢行為，並非全然無疑。』；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上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則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時，帳戶餘額僅 312 元，各告訴人均尚未匯入款項，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詐騙集團成員當時已自各告訴人處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且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可清楚看出何筆款項係由何告訴人所匯入，足見本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來源，並無受到掩飾或隱匿。其次，被告僅係事先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使用，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於犯罪過程中共同行騙，而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附表所示詐欺贓款後，被告亦無任何變更該犯罪所得存在狀態以達成掩飾或隱匿效果之行為，也非將贓款來源或去向合法化，亦無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或掩飾、切斷附表所示贓款與詐欺取財犯罪之關聯性之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之行為，與洗錢防制法規範之行為要件有間。檢察官認被告所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論處云云，為無理由。』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3 號決議採乙說（否定說），亦認：『一般針對不特定多數人行騙之詐欺集團，所供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之帳戶，乃為該詐騙集團「取得」犯罪所得之手段，被害人發覺受騙後，即能立即指證其所匯入之特定帳戶，此部分之金流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法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是該帳戶顯不能達

00346

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之作用；又詐騙集團不論是自該帳戶再轉匯入其他帳戶，抑或由車手臨櫃或至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均可透過該帳戶之交易紀錄得知犯罪所得之去向，簡言之，詐騙集團之所以會使用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其目的乃在於使真正犯罪人得以在「取得犯罪所得」過程中隱蔽身分而逃避刑事追訴（性質上類似勒贖集團要求被害人將贖金放置某處後，再透過隱密方式取走該贖金），而非在金流方面用以掩飾或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揆諸前揭說明，單純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供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當非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洗錢行為甚明。

此外，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因已將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物件交付他人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未配合詐騙集團之指示親自提款或匯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亦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故亦不構成同條第 1 款、第 3 款之洗錢行為。準此，本案某 A 所提供之系爭帳戶乃係供被害人直接匯入款項所用，在金流方面並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作用，且某 A 除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行使用外，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親自提款或匯款之行為，即難認其有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或有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某 A 所為除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外，尚難論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再者，依據學者許恒達教授之分析：『以我國實務而言，常見情況可分為幾個階段：(1)乙取得人頭帳戶後詐騙被害人丙>(2)丙匯款至人頭帳戶>(3)乙自 ATM 取款，某些情況也可能跳過(3)，直接發展為(4)乙利用甲名義的人頭帳戶將所得匯款至其他 X 名義帳戶。筆者認為：如只發展至(1)，正犯乙只達成詐欺未

00348

11

遂，甲不成立洗錢罪幫助犯；如發展至(2)還沒領出款項，正犯乙達成詐欺既遂，甲不成立洗錢罪幫助犯；如發展至(3)，乙自ATM取出自己犯罪所得，乙取款行為不該當洗錢罪正犯，甲亦不成立洗錢罪幫助犯。如乙達到(1)>(2)跳過(3)直接發展至(4)，當乙有特別掩飾犯犯罪所得意思時，乙可能構成移轉洗錢罪正犯，此時如有證據足以證明甲於提供帳戶時已經認知「詐騙集團成員將使用帳戶詐騙所得」、「再透過該帳戶轉匯款項」，甲可能因提供帳戶給乙構成移轉洗錢罪的幫助犯。(參見許恒達著，《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第48卷特刊，第1489-1491頁)。另學者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亦表示：『筆者認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其行為未直接接觸所要隱匿的財產，也未接觸足可隱匿財產去向的機制或憑證，考量其行為雖然是掩飾隱匿所得的遠因，但之後還有其他詐欺行為人使用帳戶隱匿所得，後階段真正實行掩飾隱匿行為的參與者，才有構成直接正犯資格，提供帳戶者不成立洗錢罪的直接正犯。…筆者認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客觀上不該當掩飾隱匿型洗錢行為，套用最高法院有關共同正犯的見解來解釋，因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或所在」的犯罪事實，必須與該財物客體、利益的管理機制或證明憑證有事實接觸關係，否則根本無法符合最高法院「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的「實行構成要件行為」之基本要求，基此，提供帳戶只稱得上「非直接構成掩飾、隱匿前置犯罪所得之犯罪事實內容」，至多理解為「非構成要件行為」的分擔方式。…既然提供帳戶的積極貢獻，不符合掩飾隱匿型洗錢的構成要件行為，只能理解為「非構成要件行為」的貢獻方式，縱使加上無獨立刑法意義的消極貢獻，仍然不會改變這個答案；而從不作為視角來看，也不足導出作為義務，因此提供者不成立洗錢罪的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正犯。續而推論，提供者要成立洗錢罪只能參與其他詐騙集團的洗錢行為，才有辦法成立共同正犯，可能的參與對象包括「使用帳戶而

00350

誘令被害人轉帳至帳戶的詐欺行為人」，以及「既遂後取款之車手」，換言之，除非(a)這兩類行為人的分擔行為，已經符合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而且(b)提供者能與這兩類行為構成共同正犯，提供帳戶之人才能本於共同責任而成立洗錢罪。…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人頭帳戶而收受款項，僅只掩飾了「帳戶支配者與帳戶名義人的斷裂關係」，但這是合法的法律風險，無關洗錢罪所要控制的「金流（財產變動資料）斷點」，故不成立掩飾隱匿型洗錢罪。…以現今台灣社會一般認知而言，的確難以否認提供帳戶者，可以預期對方將實行包括詐欺他人的不法行為，但是否還有辦法認知到未來將有車手透過領取現款而實現隱匿所得去向，這種認知內容毋寧屬更高難度的犯罪共同意思，在提供者與詐騙集團之間實難想像可以產生。相反而言，我國實務對於提供帳戶行為人，即便行為人意識到詐騙集團將運用其帳戶犯詐欺罪，仍不會認定雙方已經有詐欺的共同計畫，不會成立詐欺罪共同正犯，實務多數見解，反而認定雙方欠缺共同詐欺犯罪意思，至多成立幫助犯刑責而已。本於相同法理，既然較容易期待的詐欺行為都不成立共同正犯，遠較詐欺更不易有共同犯意的洗錢行為，自應否認其共同犯罪意思。（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 21、23-24、27 頁），併可參照。

- 四、至最高檢察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第 45-46、48 頁認：帳戶提供者貢獻包括積極面提供帳戶以及消極面「不去掛失止付」，提供者消極面貢獻的犯罪行為，持續作用至詐欺損害發生時；提供者在交出卡片後仍保有帳戶管領力；積極與消極貢獻總合效果上，提供者參與的客觀行為屬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惟鑑定人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則認：『所謂提供者「不掛失止付」的消極貢獻並無獨立的刑法意義，細究「不掛失止付」的功能，其實在於積極面提供帳戶後，維持帳戶對於詐欺集團的加工效果，並使後階段參與犯罪的詐欺集團能夠繼續使用帳戶的

00352

轉帳與提款功能，換言之，不掛失止付意義在於「不撤回積極貢獻」，從共同正犯法理來看，所有加入犯罪集團之人，只要分擔客觀積極的犯罪支持力，必然都附帶「不撤回積極貢獻」的默示意思，這是所有共同正犯的常見情狀，在共同正犯論實無獨立的規範意義。…倘採此見解，由於積極貢獻僅發生於提供時點，只有消極貢獻能夠持續作用至後續流程，對提供者的處罰重心，勢必轉換為「行為人不撤回曾提供的帳戶」，本此邏輯，提供者刑責也就變為洗錢罪不純正不作為單獨正犯（曾提供可能用以收受犯罪所得之帳戶，卻不在損害發生前將之掛失止付）。然依筆者之見，要成立不純正不作為犯，須先行證成其保證人地位，在本案爭議中，保證人地位大致只能從危險前行為（提供帳戶）的角度來立論，問題是：一般學說要求危險前行為須屬違法風險行為，且該危險不會由後階段更應負責者承擔，不過，我國法並無任何直接禁止交易或交付帳戶的法律規定，提供帳戶本身無法產生違法風險屬性，又再考量後階段流程中，詐騙集團還要使用帳戶進行詐騙，帳戶風險才有可能實現，詐騙集團後階段的介入行為，顯然才能控管風險實現與否，其行為對損害的支配強度，顯然遠高於危險前行為的提供帳戶行為，換言之，提供帳戶給他人，難以證成保證人地位，也無法證成「應掛失止付」的刑法作為義務。…既然提供帳戶的積極貢獻，不符合掩飾隱匿型洗錢的構成要件行為，只能理解為「非構成要件行為」的貢獻方式，縱使加上無獨立刑法意義的消極貢獻，仍然不會改變這個答案；而從不作為視角來看，也不足導出作為義務，因此提供者不成立洗錢罪的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正犯。（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23-24頁），併可參照

五、據上所述，在一般情形下，單純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他人，嗣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客觀上因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之際，特定之詐欺犯罪尚未發/生或特定之詐欺犯罪所得尚未產生，且衡諸

00354

常情，行為人在其提供帳戶之際，主觀上亦非明知或可得預見特定詐欺犯罪所得存在，從而應不該當「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之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

肆、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決之法律見解，共同正犯間移轉或朋分贓款，性質上為詐欺行為遂行後之「處分犯罪所得之行為」，並未達到隱匿犯罪所得或將犯罪所得來源合法化之效果，屬詐欺取財犯罪手段之一部分，應不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

一、按『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基於上開法律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原上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亦認：『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被告提供之帳戶及提款卡，詐騙被害人將款項直接匯至被告提供之帳戶，將被害人之財物直接置於詐欺集團成員實力支配之下，隨即提領一空，並未達到隱匿犯罪所得或將犯罪所得來源合法化之效果，性質上顯屬詐欺取財犯罪手段之一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尚難認為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罪。』，可供參照！

三、據上，共同正犯間移轉或朋分贓款，應視個案情節，依據上述核心事項之法律見解，據以認定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如採前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決之法律見解，共同正犯間移轉或朋分贓款，性質上為詐欺行為遂行後之處分犯罪

00356

2018

所得之行為，並未達到隱匿犯罪所得或將犯罪所得來源合法化之效果，性質上顯屬詐欺取財犯罪手段之一部分，應不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於單純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他人，嗣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至多僅有論處「幫助詐欺罪（從犯）」之餘地，核與共同正犯間移轉或朋分贓款，尚屬無涉，併此辨明。

四、就此，鑑定人許恒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則認：『最高法院針對本案另行提問：「共同正犯間移轉或朋分贓款，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依筆者之見，本議題與單純提供帳戶行為的洗錢可非難性關係較為有限，不過近期最高法院已有相關見解認為：「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就上述見解，筆者認為如果只是「共同正犯間單純分贓」，甚或只是「共同正犯消費或享受犯罪所得」，均不足以認定成立洗錢罪，不過，如果共同正犯為了掩飾所得去向或所在，進而實行具有隱匿效果的行為，自有一般洗錢罪的適用空間。』（參見許恒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29頁）；另鑑定人林志潔教授於本案鑑定意見書中亦認：『共同正犯間移轉或朋分贓款之行為，如為單純的分贓，屬與罰之后行為；如移轉或朋分贓款之行為，有逃避或妨礙犯罪偵查的效果，則仍可能成立一般洗錢罪。』（參見鑑定人林志潔教授本案鑑定意見書第3、17-18頁），併可參照。

謹 狀

最高法院 刑事大法庭 公鑒

0035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具狀人 上 訴 人 黃承宥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高煒輝 律師

(扶助律師)



00359

00360